

走過・雲檢六年

張鶴齡

我從民國 91 年 8 月 19 日起，到雲林地檢署服務，迄今已六年。雲林地檢署新聞曝光率一向不高，我在分發擔任檢察官前，對雲林地檢署的印象只有棄土案而已。但這六年來，在歷任檢察長的帶領下，它漸漸蛻變成別具特色的地方，藉著這個機會，我想對雲林地檢署的重要歷史作一番巡禮與回顧，並提出一些看法。

在雲林地檢署不能不提到朱朝亮檢察長，朱檢察長非常重視檢察官的辦案績效，以及檢察官間的團隊合作、經驗傳承，那時地檢署建置的署內網站上，常有「某某檢察官協同其他檢察官偵破案件獲得嘉勉」、「某某檢察官偵辦賄選案件績效居全國之冠」等跑馬燈，對被嘉勉的檢察官而言，那是一種榮譽，但對其他檢察官來講，則是一種無形的壓力。朱檢察長又將檢察官分為數組，資深檢察官負責帶領資淺檢察官，一方面可以經驗傳承，另一方面透過共同辦案，分擔壓力，有福同享，有難同當。朱檢察長對檢察官非常關心，經常晚上十點、十一點還在巡視辦公室，關心檢察官的辦案狀況，我記得有一次偵辦賄選案件，回地檢署已經晚上十一點多，看到朱檢察長在主任辦公室等大夥回署，詢問辦案情形，並招呼吃點心，内心非常感動。朱檢察長對待每一個檢察官，堪稱公平，不論資深資淺，不管能力強弱，都有歷練機會，而令人訝異的是，朱檢察長對每一個案件進行狀況也都相當瞭解，經常主動找檢察官詢問偵處情形，我總是藉著這些機會，學習偵查的訣竅與要領。對我而言，朱檢察長在雲林地檢署的這一段時間，可以說是震撼教育。

民國 94 年間，雲林地檢署發生了震驚全國的案件，即徐維嶽貪污案，這個案子，是當時在臺南高分檢的楊治宇學長主持，地檢署方面，有林志峰、蔣得龍主任檢察官，及黃裕峰、黃楹榆、李鵬程、蔡啓文、李文潔、梁義順、陳宗豪、朱健福、梁晉嘉、廖弼妍、李明哲、賴政安檢察官與我參與偵查，可說是典型的團隊辦案。當時的情形，徐維嶽可說是雲林地檢署裡的明星檢察官，績效良好，跟刑事警察局、憲兵隊等單位關係甚佳，又與媒體交好，懂得適時曝光，因此，偵辦之初，阻力甚大，幸好施茂林前部長大力支持，才順利將其繩之以法。我與徐維嶽當了近三年的同事，又負責徐維嶽案的公訴蒞庭，有機會深入瞭解徐維嶽的犯案手法，徐維嶽是利用分案制度的漏洞，「挑選」其所要

桃花心木下的回眸

辦的案件，這些案件，有些是外界「委託」他辦（其中好處當然不少），有些則是不敢吭聲的待宰肥羊，比如假釋中、緩刑中或正從事不法勾當的被告，對此等人勒索成功機會高，又不致於東窗事發；徐維嶽還善於利用形勢，如協同辦案，或同事關係，假扮疏通者，收受好處，其他檢察官背了黑鍋還莫名其妙；再者，徐維嶽有著多重人格，又演技甚佳，他可以正義凜然，可以貌似無辜純真，更可以眼露兇光，令人不寒而慄，也因此一邊經營犯罪事業，還保有良好形象，對他而言，並不是一件困難的事；當然，光一個徐維嶽還不足以成事，他的至親好友及配合的司法警察，分頭穿針引線，唱雙簧演出，同樣「功不可沒」。

這個案子，徐維嶽從審理前不斷誑稱自己無罪，到結辯後在媒體上表示「不敢說自己無罪」，再到法院判處無期徒刑，讓我覺得自己投入的心血沒有白費，更覺得正義終於獲得伸張。這個案子同時也讓我對檢察體系有著更多的反思，基本上，我將徐維嶽案看作是檢察體系轉型的陣痛，在績效掛帥之下，放鬆對案件的控管，固然便利檢察官衝刺案件，但是否也給了有心之人上下其手的機會？另外，我贊成檢察體系應作適度的行銷，讓外解瞭解檢察官的工作，但過度重視媒體曝光度，三分證據講成十分事實，是否反而損及社會公信力？再者，不問真正辦案能力，刻意吹捧某些擅長交際，出風頭的檢察官，是否有利於檢察文化的形塑？在檢察官定位不明的現在，徐維嶽案仍然有當頭棒喝的作用存在。

檢察界曾有一種說法，認為檢察官分三級，第三級是將司法警察移送的案件整理好起訴，第二級是將司法警察移送的案件辦得更深入、更廣，第一級的檢察官則是能獨立開發案源。民國 96 年 7 月，在邢泰釗檢察長的支持下，我與朱健福檢察官指揮海巡署人員，運用迥異以往的偵查方法，出奇不意地發動搜索，破獲調查員製造槍枝、子彈及貪污案件，讓我對檢察官主動偵查犯罪有著更深層的體會與認識，我一直堅信檢察官不必與他人爭搶績效，檢察官只要能辦出他人所辦不出來的案件，自然獲得他人的尊敬、信服；我也相信人民是睜大著眼睛在看檢察官的每一個決定，只要認真、踏實，檢察公信力自然能夠有效提升，至於檢察官到底是不是司法官，那不過是枝微細節的問題罷了。♥

（本文作者為現任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）